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提交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行了审查和监督: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15. 《关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来往事项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2. 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25家下属全资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及2022年度公司新设或新增纳入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109.76亿元担保；同意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为其2家下属子公司提供7000万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其7家下属子公司提供5.8亿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共计担保金额为116.26亿元，并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2022年12月末以上担保余额为62.84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57.47亿元的39.9%。

我们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已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程序。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相关会议资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确认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有关联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子项审议已回避表决。

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资金状况，该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和说明，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在工作中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对此次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无异议。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对汇率走势判断不明确时，降低国际业务中的汇率、利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就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本次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公司开展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4.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制订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设定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通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归母净利润收益率、利润总额增长率、经济增加值作为考核指标。上述指标反映了公司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持续成长能力、运行质量，且具体数值具有一定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海外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海外业务的营收周转，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允许海外子公司为购买柳工产品的客户、经销商提供外部金融机构

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销售业务相关的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对本议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对22家下属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以及新设或新增纳入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为其1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其6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过大，希望公司加强相关风险管控。

表决情况为：2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威翔”)为公司与柳州五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菱工业”)的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50%。本次搬迁改造方案建立在广西威翔及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需求上，公司及五菱工业同比例为其增资、借款及提供担保行为，符合公平、对等原则，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方案本身的客观性与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聘任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在对罗国兵先生的工作履历、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细致、充分的审核后，我们认为罗国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高级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罗国兵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我们认为：因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柳工集团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

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柳工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并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效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3 年 4 月 26 日